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666.07 万元，同比增长 25.15%，营业总成本 18,121.51 万元，同比增长 19.63%，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6.54 万元，同比增长 53.71%。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41.66 万元，同比增长 44.27%。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10.06%，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 225.1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801.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0,142.68 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147.00 万元、投资收益 512.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审核意见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效发掘投资机会，加强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与迅驰(北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邓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安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城市静态交通实时监控系统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停车场系统及设备的开发、销售和系统集成；停车场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开发、销售和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待定，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各方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货币
2	迅驰(北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货币

3	邓冰	950.00	1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货币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